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收购项目设施实施主体安徽投资并购并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6-049—南方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收购项目设施实施主体安徽投资并购并增资的公告”。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收购项目设施实施主体安徽投资并购并增资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票 8 票，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四、《关于开展基于市场价值管理集中运营业务的议案》[详见信息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6-049—南方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基于市场价值管理集中运营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关于修订〈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聘任吕昊轩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吕昊轩先生,1993年10月出生,中国大陆籍,研究生学历。2017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经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众联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吕昊轩,男,1993年10月出生,中国大陆籍,研究生学历。2017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经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自2022年12月至2026年4月，历任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6年加入职工持股会秘书处办公室。

自莫俊杰先生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证明，未直接取得过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6-05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产品类别

产品类别	产品明细	本期营业收入
烘焙用油脂	344,114,982.51	
液体油	109,344,766.73	
乳制品	113,430,399.17	
预拌粉制品	138,296,798.10	
馅料	3,535,233.54	
其他	23,042.78	
合计	701,099,962.82	

2、地区分布

地区	本期营业收入
华东	565,907,363.00
华南	176,069,218.98
华北	258,521,082.80
东北	57,179,948.32

西南	56,424,926.53
东北	34,744,027.36
西北	23,059,594.62
境外	6,876,404.51
合计	701,059,962.82

3、各渠道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营业收入
按渠道类别		
经销商	355,276,365.43	
直营	145,130,899.09	
其他	272,682.26	
合计	701,079,962.82	

二、报告期经销商情况

单位:个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较上年同期变化情况
华东	113	22	
华南	113	4	
华北	324	2	
华北	71	8	

西南	78	11
东北	35	9
西北	32	8

境外	0	0
合计	383	72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5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增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将就投资者关心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至11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海证交所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通过公司邮箱nsc@csb.cn和nsc@csb.cn进行提问。该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南京依维柯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5日上午16: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举行,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及总经理:林昌钰先生
董事会秘书:苏璠女士
财务总监:古锦宜女士

独立投资者：薛泽民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1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4日（星期三）至2025年11月10日（星期二）16:00前前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络征集”栏目，在线填写《投资者问题征集表》（<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question.do>），根据活动规则，公司将择机选取问题在公司邮箱（ir@sgs.chinacsk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择时说明，并根据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方欣

电话：021-61956578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30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1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 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议案》。为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有关事项的

根据《银发〔2020〕163号》最新监管政策及行业合规管理要求,结合公司境内外子公司经营布局,跨境资金收支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作为主办企业开展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资金池集中外债额度10亿元人民币,集中境外放款额度4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境内外成员企业的实际经营需要动态调整,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额度使用不占用公司授信额度。

资产使用范围，在核拨额度内用于境内支付和跨境支付。业务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开展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背景和意义

为更好实现公司对境内资金的集中管理与系统对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拟以公司作为主办企业，开展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

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是跨国公司全球资金池与境外分支机构的标准化管理模式，兼具充分的重要性和与实操性，可实现境内外资金双向余缺调剂、统筹运用并有效防范外债存放风险。该项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有效盘活境内外汇有价沉淀资产，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境外资金管理的安全性，同时契合国家跨境金融便利化政策要求。

二、跨境资金业务体系具体情况

(一)业务体系

1. 主办企业：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 参与企业：天津东兴食品有限公司、重庆茂源汇的境内全资子公司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好食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吉市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庆裕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兴企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兴企实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侨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NAMCHOW TRADING SINGAPORE PTE.LTD.）、南侨贸易（香港）有限公司（Namchow Trading Hongkong Limited）、南侨食品（曼谷）有限公司（Namchow Food Bangkok Ltd.）。后续将根据公司业务逐步布局，组织架构调整及监管要求，适时增减、调整构成企业范围。

(二)合作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三)业务额度与期限

1. 资金额度：外币币种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是指公司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包括集中运营管理范围内外币资金、外债额度集中管理、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便于公司统一管理资金。

鉴于公司业务经营需要，本次开展外币币种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集中外债额度10亿人民币，集中境外放款额度10亿人民币。公司根据外币币种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开展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状况，在总额度范围内进行自主资金分配和调整。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2. 业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外币币种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终止之日止，实际开展期限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中的约定期限为准。

(四) 相关授权事项

董事会作为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负责境内外币币种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有关的所有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在批准的总额度范围内确定各成员企业的具体额度分配方案、调整参与外币币种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境外成员企业的相关、选择和授权合作银行、签订外币币种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协议及处理该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项。授权有效期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外币币种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终止之日止。

(五) 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作为境内成员企业是符合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子公司，确需公司对外外币币种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有关管理。如因股权、经营关系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成员企业不符合入池要求的，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及时报告并取消变更主体。

2. 公司归集入池资金将严格按照银行管理要求, 遵循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有关规定, 确保入池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1.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境外内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

2. 参与归集的资金应为境内成员的自有资金；

3.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规定，合法合规开展资金集中管理业务，定期及不定期对跨境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测，对资金归集所有资金及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检查。

4. 事项对公司无影响。

此次开展境外内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旨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资金业务存在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境外内法律法规监管、汇率波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可能，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及国际形势，加强管理，最大限度降低资金风险。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